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川0107破申5号

申请人：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于颖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波，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兰星山，四川信和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7月30日，申请人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商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申请人成都大商公司经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700万元，其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69号，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大商公司100%股权。成都大商公司主要从事商场经营活动，有一级分、子公司8家、二级分、子公司8家、三级子公司1家，部分

门店已经于 2020 年期间闭店，尚有部分门店在营，成都大商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多已停止经营或转让给第三方，对于未经营的其他主体，成都大商公司尚在进行工商注销处理之中。根据成都大商公司的申报，除目前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原有职工外，现有在职职工人数为 128 人。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成都大商公司包含分、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9 893 513.67 元，固定资产为成都大商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在广安市城区持有 11000 平方米商业房产和位于邻水县 2450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负债总额为 229 438 318.0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6.64%，净资产为-99,544,804.35 元，且公司涉诉纠纷较多，公司已达到严重资不抵债的程度，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成都大商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269 号，该信息已由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作出的专项审计报告，申请人现出现经营异常情况，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成都大商公司包含分、子公司在内的资产总额为 129 893 513.67 元，负债总额为 229 438 318.02 元，净资产为-99,544,804.35 元，已经资不抵债，因此申请人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故，申请人成都大商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受理申请人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成春

审 判 员 杨 奕

审 判 员 欧阳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蕾

